

新疆民丰县康赛因 1 号砂金矿矿山工程西排土场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LSC2026-05-XPTC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疆民丰县康赛因 1 号砂金矿矿山工程西排土场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新疆昆冈鑫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西排土场施工便道、截排水设施、拦挡设施。

2.1.1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叶亦克乡

2.1.2 建设规模：西排土场施工便道、截排水设施、拦挡设施。

2.1.3 工程投资额：10000 万元

2.1.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1.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标段 1

标段（包）编号：BLSC2026-05-XPTC

标段（包）名称：新疆民丰县康赛因 1 号砂金矿矿山工程西排土场工程-施工

2.2 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具有矿业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

近五年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担过/项类似项目（业绩）。

其他要求：投标企业需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否则业绩无效；近五年（指2021年7月至今）

（类似业绩具体指标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发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工程业绩计入继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3.4 财务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3年起至2025年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信誉要求：

3.6.1 信誉基本要求：

（1）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被记录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最多不超过10年），指2023年7月1日起至今。

（3）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的。

3.6.2 信誉其他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项目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项目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具体要求：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履约能力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在以上三个网站的信息进行查询，如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敬请各投标人注意。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3年7月1日起至今。

3.7 其他要求：

（1）投标企业资质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各类资质（资格）均以投标企业标书中提供的证书为准（若有延期需将延期证明材料一并放入投标书中），未按规定提供资料的以否决投标处理。（2）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3）投标人非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6年07月10日11时00分至2026年07月16日19时00分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高级职称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至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247号）报名获取招标文件；（上述要求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均需携带原件复核，并备全套加盖投标人鲜公章的以上证件复印件一份，以存备查），资料不全者不予报名；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年07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247号）。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新疆和能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xjhncy.cn/>）同时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新疆和能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其他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昆冈鑫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乡先锋村尼雅东路279号

联 系 人：李总

电 话：1377296199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247号

联 系 人：陈柳

电 话：18719989992

2026年07月09日